

服 务 合 同

聘用单位：平顶山市湛河实验学校（称甲方）

被聘单位：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依照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经过平等协商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就甲方聘请乙方保安人员，为其提供门卫秩序维护服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1、工作地点职责范围

校区东大门门岗和北门岗秩序维护和治安巡逻工作。

2、双方职责

2.1 甲方职责

2.1.1 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数量：4人。（东门岗3人分三班每班一人，北门岗每班一人，行政班。）。

2.1.2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期限：自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，双方无异议可顺延。

2.1.3 甲方给乙方的报酬标准：每人每月保安服务费 2000 元人民币，共计每月 8000 元，每月5日前支付乙方当月费用。

2.1.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安人员执勤工作，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，可以向乙方提出及时调整。

2.1.5 甲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配

合保安队员工作。

2.2 乙方职责

2.2.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有合格的资质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做好甲方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。

2.2.2 乙方配备在学校原有保安设备不完善的条件下，由保安公司自行完善。

2.2.3 按正常国家法定寒暑假北门卫一人正常休放假，学校如有特殊情况方可另行通知上班。

2.2.4 保安人员必须强化门卫管理，保证区域的正常办公生产治安秩序，要及时制止违反门卫制度的行为，落实人、车、物的管控工作，对进出物资、车辆必须出具出门证或相关领导同意方可登记放行。

2.2.5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门卫严禁一切无关人员、车辆进入校区。

2.2.6 甲方不负责保安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。

3、对于乙方提出有关治安防范和保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，甲方积极协商采纳并及时完善管理制度。否则，出现问题乙方不负责任。

4、保安队员必须遵守甲、乙双方双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，文明执勤，依法秉公办事。甲方为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食宿、（节假日、学生放假期间甲方不供吃饭）、办公等方便条件，队员随学校伙房吃饭。

5、乙方不负责甲方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金银首饰、手机等容易藏匿的小型财物的安全。因甲方有关建筑设施、车辆、供电等设施引起的事故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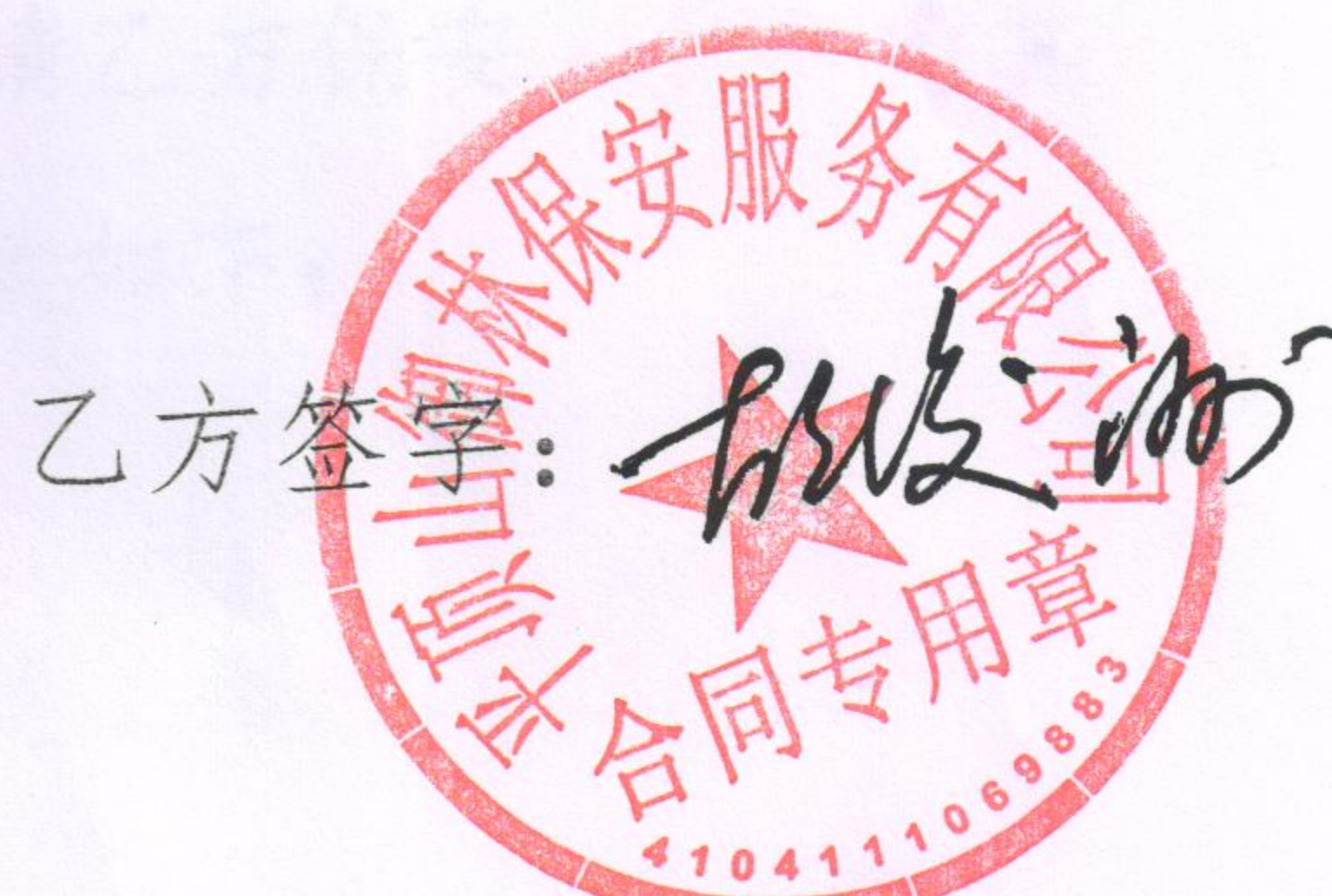


由甲方负责处理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6、甲方同其它单位或个人之间的工农、土地、经济等纠纷及甲方内部事务，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7、甲方如不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时，按日支付3%的滞纳金，并且发生的有关安全问题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，并有权撤回保安队员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。



1503 8891688

2024 年 1 月 5 日

